

徐州燃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2013年7月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外投资管理，规范对外投资行为，防范对外投资风险，根据《公司法》、《会计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对外投资是指公司为获取未来收益而将货币资金、实物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让渡给他人并获得其他资产的行为。对外投资包括战略性股权投资、财务性私募股权投资、证券期货投资及委托理财。

证券期货投资包括股票投资、基金投资、债券投资、期货投资、期权投资等。

第三条 公司对外投资应遵循的原则

- (一)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 符合公司发展战略；
- (三) 有利于提高公司的经济效益；
- (四) 有利于公司资源的有效配置和利用。

第二章 对外投资的职责分工和授权标准

第四条 战略性股权投资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由战略投资部负责；财务性私募股权投资、委托理财、证券期货投资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由董事会工作部负责。

可行性研究报告经总经理、董事长初审后，上报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由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对可行性研究报告进行评估，审慎作出判断，决定是否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第五条 对外投资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一）项目的名称；
- （二）项目背景及简介
- （二）投资必要性及可行性；
- （三）项目的投资方案，包括投资金额、资金来源、投资方式等；
- （四）投资合作方的基本情况（如适用）；
- （五）项目的市场分析及产业政策（如适用）；
- （六）项目的财务分析和经济评价；
- （七）对公司的影响；
- （八）结论。

第六条 公司战略投资部负责制定战略性股权投资的处置方案；董事会工作部负责制定财务性私募股权投资、委托理财、证券期货投资等处置方案。

经总经理、董事长初审后，上报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由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对处置方案进行评估，审慎作出判断，决定是否可以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第七条 战略性股权投资、财务性私募股权投资的处置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一）处置资产的基本情况；
- （二）处置的原因；
- （三）处置方式；
- （四）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如适用）；
- （五）定价依据、交易价格、结算方式；
- （六）对公司的影响；
- （七）交易对方履约能力分析（如适用）；
- （八）交易涉及的人员安置、土地租赁、债务重组等情况（如适用）；
- （九）中介机构的意见（如适用）；
- （十）结论。

第八条 对外投资及对外投资处置的审批权限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第三章 对外投资的日常管理

第九条 公司董事会工作部是财务性私募股权投资、委托理财、证券期货投资的日常管理部门；战略投资部是战略性股权投资的日常管理部门。

第十条 财务部对战略性股权投资、财务性私募股权投资及时进行财务分析，将分析结果反馈给董事会工作部。

第十一条 公司财务部应根据相关会计制度对战略性股权投资、财务性私募股权投资进行核算，编制会计报表，同时提交董事会工作部按有关规定予以披露。财务部结合可行性研究报告对战略性股权投资、财务性私募股权投资进行评估。

第十二条 公司根据合资合同委派股权代表（包括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权代表人选由公司总经理办公会研究确定。

第十三条 公司委派的股权代表应认真履行职责，持续关注被投资单位的日常经营情况；在被投资单位发生重大事项当日将有关情况报董事会秘书或董事会工作部；积极参加相关会议，将相关会议材料及时送董事会工作部备案。

第十四条 公司委派的股权代表每年应向公司述职，详细报告上一年度履行职责情况。委派的股权代表未能忠实履行其职责或对公司利益造成损害的，公司应向被投资单位提出罢免建议。

第十五条 当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公司应对战略性股权投资、财务性私募股权投资进行处置：

- （一）被投资单位被解散的；
- （二）被投资单位被清算的；
- （三）投资项目有悖于公司对外投资原则的；
- （四）合资合同规定投资终止的其他情况出现时。

第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部应根据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的投资方案组织专业人员审慎进行证券期货投资，建立证券期货登记专门帐簿，详细记录交易情况，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证券期货名称、买入/卖出时间、买入/卖出数量、买入/卖出价格、盈亏情况。

第十七条 公司应建立防火墙制度，保证证券期货买卖操盘人员与资

金管理人员、财务管理人员相分离。

第十八条 公司进行证券期货投资实行日报制度。董事会工作部在每个交易日收盘后，编制日报并上报总经理、董事长及公司分管领导。证券期货投资日报内容主要包括证券期货名称、买入/卖出时间、买入/卖出数量、买入/卖出价格、收盘价格、浮动盈亏情况、操作建议。

第十九条 公司财务部应根据相关会计制度、法规对证券期货投资进行核算，编制会计报表，同时提交董事会工作部按有关规定予以披露。财务部结合可行性研究报告对上述投资进行评估。

第四章 对外投资的信息披露

第二十条 公司应当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认真履行对外投资的信息披露义务。

第五章 责任追究

第二十一条 公司相关责任人违反本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关责任人相应的处罚。对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向其提出适当的赔偿要求。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制定、修改、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制度没有规定或与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一致的，以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二十四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执行。